

宁夏通志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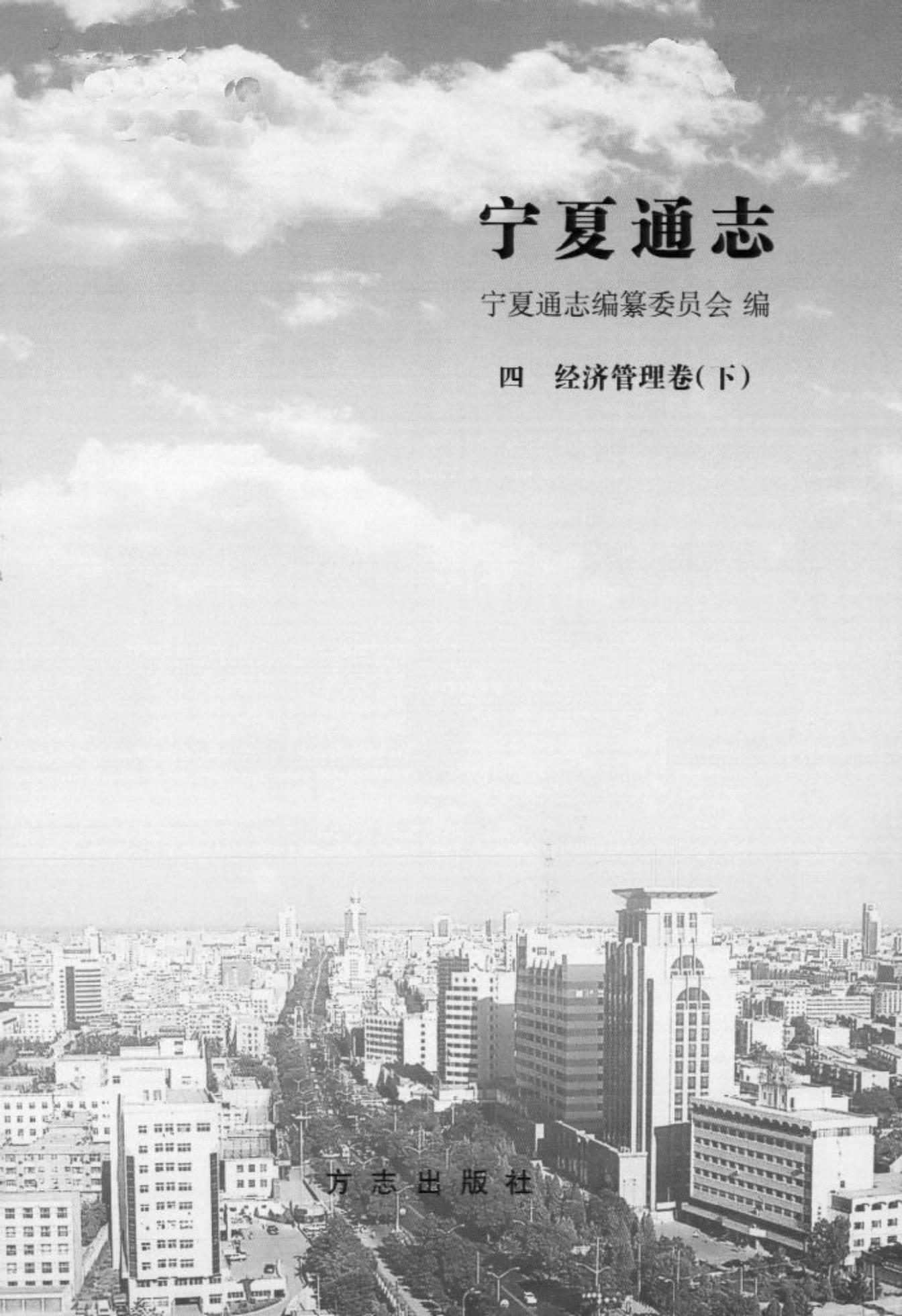
经济管理卷

下

宁夏通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方志出版社



宁夏通志

宁夏通志编纂委员会 编

四 经济管理卷(下)

方志出版社

第六篇 土地管理

土地是民生之基、发展之本。宁夏土地开发历史悠久,可以追溯到秦代,当时把管理土地屯垦作为郡县官吏的主要政务之一。两千多年来,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制度的更替,土地管理的目的、内容、方法和手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从秦汉至唐、宋、元、明、清,朝廷以征缴地赋为目的,编制土地册,勾绘“鱼鳞图”,建立以登记地块形状、面积、四至、土质、税赋以及地主、地名、地号为内容的地籍管理制度。中华民国 18 年(1929 年),宁夏建省,设垦殖总局,掌管土地整理、垦荒移民等事宜。中华民国 24 年(1935 年)垦殖总局改为地政局,并设立了 23 人组成的土地估价委员会,是宁夏历史上第一个省级专职土地管理部门,各县也设了地政科,专司土地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 1982 年,宁夏土地管理工作分散由民政、农业、城建、计划等部门管理,实行多头管理体制。1983 年宁夏农牧厅设立土地管理局,1986 年设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局,代表国家对自治区范围的城乡土地实行统一管理。2000 年 5 月,土地管理与地质矿产合并,组建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土地管理的内容、方法,顺应经济发展的需求,逐步扩展和提高。自治区土地管理局成立后,对全区进行了土地资源调查,土地利用现状详查,城镇地籍调查,城镇土地分等定级及基准地价评估,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区定片,以及在土地管理立法执法,依法批地用地,保障国家大中型项目建设用地,土地治理与开发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

第一章 管理机构

第一节 自治区土地管理机构

机构沿革

宁夏土地开发历史悠久,可以追溯到秦代,当时把管理土地屯垦作为郡县官吏的主要政务之一。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制度的更替,土地管理的目的、内容、方法、手段和机构均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历代朝廷土地管理均以征缴地赋为目的,以编制土地册,勾绘“鱼鳞图”为方法,以登记地块形状、面积、四至、土质、税等及地主、地名、地号为内容,未设专门机构。汉朝由典农都尉管理土地屯垦,唐朝则由节度使及各州、县的都督府长使、县吏管理。西夏设农田司专门管理农田水利事务,采用汉族的先进技术和生产工具,普遍使用牛耕,重视发展水利灌溉,组织开垦荒地、储存粮食等均为农田司的职责范围。西夏《天盛改旧定新律令》具体规定了水利设施的保护和使用办法;第十六章含有出租土地及承租者与地主关系等内容;第十九章是畜牧业法规。元朝设劝农官和劝农机构管理农田和牧地,兴修水利,实施屯田,如水利专家郭守敬主持都水监和张文谦行省宁夏,与董文用一道在宁夏平原修复干支渠 68 条,灌田 9 万余顷。明朝设屯堡、屯田百户所,正德三年(1508 年)三月,刘瑾之徒,在全国各地清理屯田,大小官吏争相虚报数字邀功。四月,巡按陕西张彧清丈宁夏屯田。竞报比以前多出四千四百余顷。清朝未设土地管理官吏和机构,但有关土地开发和收缴田赋及有关水利设施的建设均由当时的宁夏巡抚,各州县通知、道员、同知、知事负责。如顺治十五年(1658 年)宁夏巡抚黄图安主持疏浚唐渠和汉渠,康熙后期,宁夏水利同知王全臣主持开凿了大清渠,并组织移民到今平罗县黄河西岸的大片滩地开荒,安置移民万余家,新建新渠和宝丰 2 县;雍正四年(1726 年),侍郎知道员单畴书主持开通惠农渠和昌润 2 条干渠,开垦耕地万余顷;据嘉庆年间重修的《大清一统志》记载,宁夏境内直接引黄河水灌道 23 条,共耕地 2.1 万顷,为明代最高耕地数额的 1.4 倍。民国 18 年(1929 年)宁夏建省,下设垦殖总局,掌握土地管理、垦荒移民等事宜。

民国 24 年(1935 年)垦殖总局改地政局,还设立了 23 人组成的土地估价委员会,宁夏历史上出现了第一个省级专职土地管理部门。各县设土地专员,分设土地管理员。民国 19 年(1930 年),民国政府颁布第一部《土地法》。宁夏省各县设立地政科,专司土地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1950 年~1954 年分期分批进行了土地改革,土地由封建地主所有制变为农民个体所有制。土改中,政府对土地(主要是耕地)进行了丈量,按各户应得土地向农民发放了土地房产所有证。不久,农业实现了合作化,农村土地大部归集体所有,荒地和城市土地归国家所有,取消了土地个人所有制。1950 年~1982 年,宁夏土地管理工作分散由各级民政、农业、城建、计划等部门管理,实行多头管理的体制。民政部门管行政区划界线,农业部门管农业用地,城建部门管城市建设用地,计划部门管工业、交通、文教卫生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用地等。

1982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中决定在农牧渔业部设置土地管理局,作为依法统一管理全国土地的职能机构。宁夏于 1983 年设立农业厅土地管理局,为正处级,下设办公室、业务室、资源室,定行政编制 9 人。李振荣任局长,李盛荣、刘明涛、王金堂任副局长。

1986 年 6 月 25 日,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并于 8 月 1 日成立了国家土地管理局,作为国务院的直属机构。年底,宁夏相应成立了自治区土地管理局,作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直属机构(二级局),1986 年 11 月,自治区土地管理局正式挂牌,负责管理自治区的城乡土地。土地管理局下设 5 处 1 室,即计划财务处、建设用地管理处、监督检查处、地调地籍处、利用规划处和办公室,另外还设有事业单位 1 个,即土地勘测利用技术中心。定行政编制 40 人,后增至 42 人。

1994 年,国务院确定的国家土地管理局“三定方案”(定职能配置、定内设机构、定人员编制)中,再次明确必须坚持全国土地、城乡土地统一管理,强化土地管理体制,并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新形势,增加了一些新职责。新增的职责有: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土地估价,管理土地市场,制定土地市场管理的法规和规章,规范土地市场等。1995 年 10 月,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中,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划归自治区计划委员会管理,仍属二级局。自治区土地管理局的“三定”方案也充分体现了国务院对国家土地管理局“三定”方案的

精神。在职能转变上,除加强对全区土地、城乡地政统一管理外,要适应加快经济发展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内设机构有:办公室、计财处、政策法规与调研处、地籍管理处、土地利用规划处、建设用地管理处及监督监察处等6处1室。

2000年5月,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将土地、地质矿产资源管理部门合并,组建了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主管全区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规划、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事宜。国土资源厅内设10个职能处(室、局),即办公室、财务处、耕地保护处、地籍管理处、土地利用规划管理处、矿产开发管理处、矿产资源储量与地质环境处、地质勘查管理处、执法监察局、人事教育处。

人员编制,厅机关行政编制为51人,其中厅长1人;副厅长3人,正处级领导职数11人(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副处级领导职数10人。纪检(监察)机构、编制另行规定。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原自治区土地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保留5个,即土地勘测利用技术中心、土地统征事务所、土地监察执法大队、土地估价事务所、土地开发整理中心。自治区编委发文同意成立银川铁路分局国土资源管理分局,为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的派出机构,受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和银川铁路分局双重领导。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对地(市)县(区)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门实行业务领导。各地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领导干部实行双重管理体制,以地方管理为主。地市国土资源部门主要领导干部的任免,须事先征得国土资源厅同意,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任免,须事先征求国土资源厅意见。

职能

1983年成立的自治区农业厅土地管理局的基本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的土地政策、法令,拟定必要的实施条例、办法和规定;主管执行各项土地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土地资源调查,重点搞好县级土地利用现状详查;培训土地管理干部;建立健全县级土地管理机构。

1986年6月成立的自治区土地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主管全区的土地调查、登记、发证和统计工作;组织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全区土地征用和划拨工作;负责需要国家和自治区批准的征、拨用地的审查和报批工作;对各市、县(区)、乡各部门的土

地利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做好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解决土地纠纷,查处违法占地案件。

2000年组建的国土资源厅的主要职责是:1. 贯彻和执行国家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以及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方法;依据规定负责有关行政复议。2. 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区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参与审核由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指导、审核地、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矿产资源的调查评价,编制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规划、地质勘查规划、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遗迹保护规划。3. 监督检查全区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行政执法和土地、矿产资源规划执行情况;依法保护土地、矿产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承办并组织调处重大权属纠纷,查处重大违法案件。4. 组织实施耕地特殊保护和鼓励耕地开发政策,实施农地用途管制,组织基本农田保护,负责未利用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开发耕地的监督工作,确保耕地占补基本平衡。5. 组织实施地籍管理办法,组织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负责土地确权、城乡地籍、土地定级和土地登记工作。6. 按规定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交易和政府收购管理办法,实施国有土地划拨使用目录指南和乡(镇)村用地管理办法,负责农村集体非农土地使用权的流程管理。7. 指导基准地价,标定地价评测,审定评估机构从事土地评估的资格,确认土地使用权价格;承担由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查、报批工作。8. 依法管理矿产资源探矿权、采矿权的审批登记发证和转让审批登记;依法审核对外合作区块;承担矿产资源储量工作,管理地质资料汇交;依法实施地质勘查行业管理,审查确定地质勘查单位的资格,管理地勘成果;按规定管理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和使用;审批准评估机构从事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的资格,确认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结果。9. 组织监测、防治地质灾害和保护地质遗迹;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监测、监督防治地下水的过量开采和污染,保护地质环境;认定具有重要价值的古生物化石产地、标准地质剖面等地质遗迹保护区。10. 监督检查国家财政拨给的地勘费,安排并监督检查财政拨给的其他有关国土资源的专项资金。11. 组织开展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的对外合作与交流。12. 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管理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自治区测绘局。

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历任领导名表

表6-1

职务	姓名	任期
局长	李振荣	1986年11月~1997年3月
	王英福	1997年3月~2000年5月
副局长	吴国忠	1986年11月~2000年5月
	王金堂	1986年11月~1990年10月
	张忠宇	1990年11月~1998年12月
	沈家智	1993年1月~1998年8月
	潘万虎	1996年3月~2000年5月
总工程师	詹硕仁	1989年4月~2000年5月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历任领导名表

表6-2

职务	姓名	任期
厅长	严烈宏	2000年5月~2003年2月
副厅长	王永平	2000年5月~2003年2月
	王英福	2000年5月~2003年3月
	刘国民	2000年5月~2007年5月
纪检组长	宋学文	2000年6月~

第二节 直属土地管理事业单位

土地勘测利用技术中心

1986年11月成立,为自治区土地管理局下属事业单位,2000年5月以后为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直属事业单位。主要任务是:负责全区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查清土地数量、质量及分布并综合评价,汇总编审土地调查和成果应用资料图件;负责制定全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指导制定各级土地利用规划;协调有关部门制定、补充、修改、完善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评价和土

地利用规划的技术规程;参与区域土地利用调查和农村文明建设规范的调查研究;承担土地、土壤测试,进行土地评等定级,提供土壤肥力分析;承担农田规划,土地开发的可行性研究和勘测规划,以及水面、草原的勘测规划;承担土地资源动态监测测试,土地划界的技术勘测;负责地市县(区)土地勘测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收集整理土地土壤等技术资料、图件、情报,陈列土壤等有关标本、样品,提供信息服务;开展技术咨询的“对口”服务、“代索”服务和跟踪服务工作。同时搞好科技人员的书刊资料借阅的“定题”服务、“检索”服务、咨询服务和视听服务;进行土地土壤调查技术、测试手段和电子计算机、遥感技术、系统工程学在土地管理中应用的研究,引进新技术,提高土地管理科学水平;承担国家和部门下达的土地科学研究任务,搞好科研工作等。李喜才、丁尚清、张文华、刘玉功先后任中心主任。

土地估价事务所

1995年成立,属自治区土地管理局下属事业单位。2000年5月以后属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直属事业单位。2000年年底实行企业管理。主要职责是:组织和指导全区各市县(区)城镇土地基准地价的评估;承担全区“三资”企业大宗用地地价的评估,以及国有土地出让转让地价的评估等。戴涌江、马子奇(主持工作副所长)先后任中心所长。

土地统征事务所

1995年成立,为自治区土地管理局下属事业单位。2000年5月以后属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直属事业单位。主要任务是负责自治区内重大项目建设用地的征地事宜。马鑫为负责人。

土地监察执法大队

1997年11月成立,为自治区土地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2000年5月以后,属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直属事业单位。并更名为国土资源监察大队,任务是承办土地监察执法有关事宜。李宗文、张建平先后任队长。

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1999年12月成立,为自治区土地管理局下属事业单位。2000年5月以后属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直属事业单位。任务是负责全区的土地开发整理工作。李兆龙为主持工作副主任。

第三节 地 市 县土地管理机构

银川市土地管理机构

1983年8月,银川市农业局下设土地管理科和规划测量队,负责土地管理、土地测量和土地利用规划工作。9月21日,银川民政局土地管理业务正式移交农业局。永宁、贺兰、郊区均在农业局下设土地管理科,承办土地管理事宜。

1984年10月26日,银川市将土地管理科改为土地管理办公室,下设4个组,即监察检查组、建设用地组、地籍规划组、办事组。姚彦春任土地管理办公室主任。

1986年,永宁、贺兰、郊区土地管理局单设,归县(区)人民政府直管。姜永福、沈忠先后任永宁县土地管理局局长,沈效福、王生华、陶洪义先后任贺兰县土地管理局局长。

1991年5月8日,银川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银川市土地管理局,为副县级行政机构,由市政府直接领导,同时,撤销银川市土地管理办公室。银川市土地管理局下设办公室、建设用地科、法规监察科、地籍管理科。同时设立下属事业单位:地籍管理站、土地监察队、土地资源利用管理站、土地勘查规划设计队和土地服务公司。分别在城区、新城区设立土地管理所,归市土地管理局领导。1994年10月8日,成立银川市土地估价所,归市土地管理局领导,经费自收自支。姚彦春任银川市土地管理局局长。

1995年底,银川市委、市政府决定将规划、土地两局合并,成立银川市规划土地管理局,下设办公室、建设管理科、用地管理科、测绘地籍科、城乡规划科、法规监察科等;直属单位有:规划勘测设计院、土地资源管理站、规划土地监察队、土地估价交易所、土地服务公司、地籍管理站、城建档案馆、规划实业公司。在银川市辖区内除了永宁、贺兰2县和郊区设土地管理局外,每个县(区)土地局设有与市土地局相对应的内设机构和“两队”一站事业机构(即土地勘测规划队、土地执法监察队和地籍管理站)。张包平、徐文珍先后任银川市规划土地管理局局长。

石嘴山市土地管理机构

1984年3月29日,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在市农业局内设立土地管理科,各

县(区)也相应设土地管理科(局)。

1986年底,随着自治区土地管理局从农业厅划出,直属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1987年8月26日,石嘴山市土地管理局成立,作为市政府的职能部门,内设办公室、地籍管理科、建设用地管理科、计划财务科。局属事业单位有:土地勘测规划队、土地执法监察队及土地开发公司。各县(区)也相应将土地局作为政府的职能部门。张明任石嘴山市土地管理局局长。

1987年1月,石嘴山市郊区撤销,恢复惠农县,县政府设立了土地管理局。李鸿发、张文豹、徐英明先后任惠农县土地管理局局长。

1996年,根据机构改革精神,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将市房管局和市土地局合并,成立石嘴山市土地房产管理局,为市政府直属机构,沈真、殷学儒先后任石嘴山市土地房产管理局局长。内设办公室、土地管理科、房改办公室、法规监察科、综合计划财务科、房产管理科。局属事业单位有:地籍监察管理站、房产交易所、房屋产权户籍监理所、房屋管理所、住房基金管理中心、土地房产估价事务所、土地开发公司。

石嘴山市所辖3个城市区、3个县均建立了土地管理局。1996年3个城市区土地管理局变为石嘴山市房产管理分局,承办本辖区内的土地房产管理事宜。惠农县土地管理局划归城建局领导,业务自理,并接受市土地房产管理局指导。平罗、陶乐2县土地局仍归县政府领导。韩延勤(兼)、朱承基(兼)、岳怀文(兼)、李秉恒、吕国龙、李自福、刘兴明先后任平罗县土地管理局局长;吴孝义、刘润德、王文忠、熊建荣先后任陶乐县土地管理局局长。

吴忠市(原银南地区)土地管理机构

1984年,银南地区(后为吴忠市)7县(市)相继成立了土地管理科,有的县设在农业科内,有的县直归政府管,其主要业务为土地权属管理、调查、规划、利用管理、地籍管理等方面。1986年底,各县(市)相继将土地管理与农业科分设,为县(市)政府直属的正科级单位。内设办公室、建设用地股(所)、地籍管理股(所)等,直属事业单位有土地勘测规划队、土地监察队等。1987年以后,各县(市)土地科更名为土地管理局。邓光前、马鸣远先后任利通区土地管理局局长(前吴忠市土地管理科、局)。杨怀瑞(兼)、吴江、周生秀、刘志、王玉德先后任灵武县土地管理局局长(科长)。姚天学、伍明河、马占华、张全荣先后任青铜峡市土地管理局局长(科长)。余积德、周进福、高生孝、刘永祥先后任中卫县土地管理局局长(科长)。张

富堂、田治国、李毅先后任中宁县土地管理局局长(科长)。李贤德、张培仁、温景禄、王志银先后任盐池县土地管理局局长。虎满孝、马希伟、李宗武先后任同心县土地矿产管理局局长(科长)。

1989年10月,银南地委决定成立银南行署土地管理局,负责全地区的土地管理事宜,关尚录任局长。内设办公室、执法监察科,直属事业单位有地籍资源站。

1995年11月,银南地委决定将土地与矿产管理合并,成立土地矿产资源局,杨金福任局长。内设办公室、执法监察科、地质矿产科,直属事业单位仍有地籍资源站。所属灵武市、同心县将原土地管理局改为土地矿产管理局,利通区、青铜峡市、中宁县、中卫县仍称土地管理局。

1998年9月15日,银南地区撤销,成立吴忠市(地级市),银南行署土地矿产资源局更名为吴忠市土地矿产资源管理局,杨金福任局长。1999年1月更名为吴忠市国土资源局,赵银任局长。内设办公室、执法监察科、地质矿产科、土地利用规划科、耕地保护科,直属事业单位有地籍资源站、地产交易所、执法大队等。吴忠市所辖县、市、区均未更名。1999年12月,红寺堡开发区国土资源局成立,李成武任局长。

固原地区土地管理机构

1984年初,固原行署农牧处内设土地科。各县相继也在县农业科内设立“土地管理办公室”或“土地股”,承办有关土地管理事宜。

1987年初,固原行署土地管理局正式成立,徐光祖、魏朝辉、马新田先后任固原行署土地管理局局长;内设办公室、建设用地管理科、监督检查科、地籍科。各县的土地管理业务也从农业科划出,成立县土地管理局,王振亚、李永奇、金义仁、马云春先后任海原县土地管理局局长(科长);雷玉珍、马存礼先后任西吉县土地管理局(科)长;于福奎、丁良清、拜志学先后任泾源县土地管理局(科)长;袁士让、权国柱、杨志山、杨志立先后任彭阳县土地管理局(科)长;李树怀(兼)、李新世、张宝成先后任隆德县土地管理局(科)长。固原行署各县土地管理局内设办公室、建设用地股、监督检查股、地籍调查与规划股等,下属事业单位有地籍站、土地监察执法队等。2000年年底,各县又增设了土地勘测规划队、征拨用地管理所等。其中原州区(原固原县)1993年8月至1996年8月,将土地管理局更名为规划土地管理局,赵玉川、马守义、杨盛、冶建勋先后任固原县土地管理局局长。

第二章 土地资源调查

第一节 历代土地调查

明清以前土地调查

自秦汉以来历代朝廷为了征收田赋,实地勾绘《鱼鳞图》编制土地册建立了以登记地块形状、面积、四至、土质、税赋以及地主、地名为主要内容的土地调查制度。清咸丰二年(1852年),宁夏府进行土地丈量工作,共丈得地亩面积约200万亩。光绪元年(1875年)十一月,左宗棠派员会同各县知事,对地亩进行清丈工作,将地亩分为川、原、山三等,每等又各分三则,按三三九等纳科。

中华民国时期的土地调查

《十年来宁夏省政述要·地政篇》对此有所记载:“宁夏自民国18年开始与甘肃分划,建制行省。其土地行政,尚未为人注意,是以田赋制度,税率仍前则,溯自明清两代,现属各县田赋,税则用税律,大致相仿。惟入税地亩,乃用侵蚀,隐匿,相差甚远。至人民之负担,据甘肃省志及朔方道志所载,较甘肃为重,每亩以一斗二升起科,犹为轻科。”又载:“迄于民国18年,全省人赋之川原水田,仅有81万2千亩。”

民国22年(1933年),马鸿逵到宁夏主政以后,觉察到宁夏川区7县在清朝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有赋田“2265399”亩,但到民国18年(1929年),却降为“850385”亩,赋田税率每亩上升为3.8角,表面上每亩赋税增加,而实际漏税情况严重。于是,便以给农民减轻土地税为由,决定丈量土地,进行土地清理。其目的在摸清土地底细,扩大土地税征收面。增加税收。

是年底,马鸿逵召开了省政府委员会议,通过了土地清丈案,成立了垦殖总局。下设3个清丈队,先从宁夏县开始。以弓丈量土地的纵横,定出亩数,然后再根据土质定等级。民国23年(1934年)5月,叶森被调为省政府秘书长,以王敏悟任总办,继续土地清丈,年底清丈完毕。注册纳赋地为1828750亩。增加赋地100万亩以上。土地清丈经费共支出20万元,所收赋款大大超

过清丈费开支总额。丈量后的土地征税,为 1566116 元,附加税为 1333025 元。正、附税共为 3899941 元,较丈量前多收赋税近 50 万元。表面上每亩赋税由原来的三元零三分降低为八角六分一厘(还以军费困难为由,每亩又附加税七角一分,实征为一元五角七分一厘),实际总税额大量增加。

民国 24 年(1935 年),国民党中央土地测量法公布,马鸿逵否定了王敏悟的土地清丈“成绩”,是年 10 月,改称垦殖总局为地政局,任马继德为局长,杨作荣为副局长。马上任后,即着手筹划土地测量,采用综合性连续作业法,每测量完一个地区,图纸印出后就估计地等,估完地等,染出色图后登记。

测量。民国 25 年(1936 年)春,地政局由兰州聘请测量技术人员王宪之、梁楠、王文鼎来宁,王宪之担任技正,其他 2 人担任技佐。后又由甘肃陆军测量学校聘请苏立忠、袁有德等 30 名学生到宁夏,组织测量培训班,给在北京和宁夏新招收的 80 名中学毕业生教授专业知识,3 个月结业后,组成测量队,由王宪之任队长,梁楠、王文鼎任副队长。测量队下分设 5 个经纬组,10 个清丈组。经纬组负责测定三角网点,清丈组负责图纸测制。经纬仪、水准仪、测量板等,均由天津、上海购置。小三角点测五万分之一,图根点测一万分之一,户地图测二千分之一。首先从宁朔县王太堡开始施测。

估价。民国 26 年(1937 年),测量队聘请各县绅士组成了土地评估委员会:宁夏县为李斌、乔熙、马荫祥、杨世斌、马文明;宁朔县为刘万平、天桂芳、李树元;平罗县为刘明文、罗光吉、征协中、马长林;中卫县为杜培华、王兆麟、李盛春;中宁县为孙克俭、李廷汉、莫增隆;金积县为鲁光华、铁砚;灵武县为俞澄、唐万寿、张照;共 23 人,李斌任主任。根据印好的测量图纸,委员们亲临地头,察看土质,评定优劣。等级分为三等九则,评定后以此作为征收田赋的根据。土地等级评定后,根据不同等级将图纸用红、紫、蓝三色染成,红色为一等,紫色为二等,蓝色为三等;同等不同级的用一、二、三戳记标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土地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当时的宁夏省政府按照中共中央的指示,分期分批在全省范围内进行了土地制度改革,改革的主要任务是,废除封建半封建的土地制度,建立个体农民土地所有制。在土地改革的基础上,为了公平赋税,开展了查田定产工作。查田定产的主要任务是,查实田亩,评定等级,联评定产。如根据土质、水利、农作物种植及产量情况,参照《宁夏省川原水田、山

田、湖田等产量标准表》，将水田分为九等，山田分为九等，湖田分为四等。

第二节 土地资源类型调查和研究

根据全国“农业自然条件、自然资源和农业区划研究”、“水土资源和土壤利用的基础研究”的要求,1979年8月至1983年10月,由宁夏农林科学院土壤肥料研究所梅成瑞主持、黄建成参加,调查并完成了《宁夏1:50万土地资源图》、《宁夏1:50万土地类型图》、《宁夏1:50万土地利用图》的编绘,第一次系统地摸清了宁夏土地类型、分布和各类土地面积。

《宁夏1:50万土地类型图》将全自治区土地类型分为2个零级类(黄土高原和暖温带荒漠草原灰钙土地),17个一级类,75个二级类和45个三级类。

宁夏土地类型零级类和一级类面积表

表6-3

单位:万亩

黄土高原	3151.58	暖温带荒漠草原灰钙土地	4538.79
其中:黄土洪积冲积平地	205.34	其中:土质平地	1443.12
黄土川地	144.19	沙质平地	695.64
黄土沟谷地	200.90	砾质平地	543.56
黄土塬地	97.21	沙砾质沟谷地	40.92
黄土梁地	318.68	湖沼低地	40.89
黄土峁地	1541.98	低山丘陵	1317.37
黄土涧地	115.35	中山	457.29
低山地	150.75		
中山地	356.29		
湖滩及沙地	20.89		

1998年,自治区土地管理局组织编写的《宁夏土地资源》一书,根据全区土地利用现状详查及土壤普查等最新调查研究成果,按照宁夏地形、土壤、地表组成物质、土地所处生物地带性以及人类长期影响等因素,采用四级分类制,将宁夏土地类型划分为3个土地带,11个土地类,21个土地亚类和74个土地型。

宁夏各类土地面积表

表 6-4

单位:万亩

土地带	土地类	土地亚类	面积	占%	
合 计			7793.2	100	
温性干旱土地带	平原地类	洪积扇砾石土灰钙土	201.14		
		洪积冲积平原灰钙土新积土	450.49		
		冲积平原灌淤土新积土	784.72		
		低洼地盐碱土沼泽土	263.39		
		河滩新积土	120.55		
		盆涧地灰钙土新积土	60.99		
			1513.27	19.42	
		缓丘地类	坡地灰钙土	327.18	
	丘间地灰钙土新积土		763.72		
	黄土梁灰钙土黄绵土		422.37		
	风沙地类	风沙地	878.42	11.27	
			878.42		
	低山地类		705.84	9.06	
		低山粗骨土灰钙土	705.84		
		湖沼地类	17.29	0.22	
	凉性半干旱土地带	湖沼地类	湖沼地	17.29	
				2320.66	29.78
		黄土丘陵地类		1951.18	25.04
			黄土塬黑垆土	89.06	
黄土丘陵黄绵土侵蚀黑垆土			1862.12		
川涧地类			357.18	4.58	
		川台地新积土	256.55		
		涧盆地新积土	100.63		
中低山地类			11.01	0.14	
		中低山黑垆土灰褐土	11.01		
水域地类		1.29	0.01		
	水域地	1.29			
冷性半湿润土地带		476.43	6.11		
	亚高山地类		470.01	6.03	
		亚高山灰褐土	352.00		
		118.01			
	山间沟谷地类		6.42	0.08	
		沟谷新积土	6.42		